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4/1/4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

十一月十五日來函收悉。現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



代行)

副本分送：

法案委員會主席
公司註冊處處長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黃定光議員，GBS，JP)

(經辦人：鍾麗玲女士)

(經辦人：狄靳詩雅女士

蔡之慧女士

許行嘉女士

衛潤霖先生

袁悅禮先生

盧偉正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向法律專業人士施加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的方式

一如我們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我們是按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提出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訂立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有關規定載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雖然我們了解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守則》(Practice Direction P)已訂有若干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要求本地律師和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遵守，然而我們也留意到《專業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專業守則》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不等同法例規定，其公布及修訂也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即使對《專業守則》作出修訂，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規定或特別組織公布的規定看齊，《專業守則》的地位不會改變(即依然不具法律效力)。

2. 海外經驗顯示，如沒有把特別組織就法律專業人士在進行指明交易時應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主要原則明文納入法規，很可能會導致香港不能通過特別組織的相關評核。為了使香港能在預定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進行的相互評估中通過特別組織的審核，擴大《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範圍，以涵蓋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在內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尤為重要。

3. 考慮到專業自我規管原則，我們由一開始便已建議借助現時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制度，以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香港律師會將獲賦予法定權力，監察並確保業內人士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有違規，會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就專業失當行為訂明的現行調查和紀律處分機制處理。為協助香港律師會就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執行相關的規管職能，我們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加入賦權條文，讓香港律師會作為《打擊洗錢條例》下法律專業人士相關規定的唯一執行機構，可因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規定的施行，酌情公布其認為適當的指引。此外，在提供客戶盡職審查法例規定的導引時，香港律師會也可顧及或考慮任何其發出的執業指引。我們必須遵循特別組織的規定，而把合規負擔減至最低也同樣重要，上述建議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向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實施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

4. 《打擊洗錢條例》旨在作為總體的賦權法例，根據特別組織的標準訂明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遵守的一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按照風險為本方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載列不同風險情況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考慮到金融機構的風險較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為高，我們不建議延伸《打擊洗錢條例》下現時適用

於金融機構的較嚴格執法措施和制裁機制(執法工作由政府機構或法定組織負責，不遵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可遭民事和刑事制裁)，以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相反，我們建議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和地產代理只須受所屬監管機構規管。如有不遵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情況，有關人士須接受專業團體相關法例下當時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機制規管；即使未能遵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也不會遭受《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刑事制裁。

5. 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方面，我們同樣採用風險為本方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沒有遵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雖然不會遭受《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刑事制裁，但仍須按《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擬議的紀律處分機制予以處理。

6. 為協助監管機構履行《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規管職能，《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將予修訂，容許這些機構公布行業指引，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規定的施行提供導引。這可讓指定非金融業在履行《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時顧及行業本身的情況，以及確保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7. 一如上文所述，我們按照特別組織的建議，就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制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執行專為不同風險情況而設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在甚麼情況下該等措施可交由第三者執行，以及就成立為法團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在甚麼情況下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須延伸至受規管者的分行及附屬企業。《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現時的擬稿已採納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主流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政府建議加強香港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

8. 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擁有實益擁有人，其盡職審查措施是旨在識別和採取合理步驟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已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並把該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記錄在案。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執法人員的涵蓋範圍

9. 《公司條例》擬議的第653B條載列獲准查閱備存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執法人員名單。目前擬訂的名單已力求謹慎，只把公司註冊處人員，以及根據香港法例執行與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職能的人員包括在內。為應付日後需要，我們在擬議的第653ZG條為財政司司長預留訂立規例的權力。根據第653ZG(1)(b)條，為了第653B(1)(j)條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可藉訂立規例，指明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機關或其他法定團體。如日後財政司司長行使新訂第653ZG(1)(b)條賦予的權力，由財政司司長所指明的部門、機關或團體的人員也會根據擬議的第653B(1)(j)條成為執法人

員。我們會留意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按需要檢視第 653(B)條載列的指明名單，確保切合執法需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